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捐資成立「國家太空中心」行政法人，以協助國科會辦理民間公司申請發射火箭及衛星（氣象通訊）等業務。為有效管理國家太空中心，立法院並定有「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該中心所有監察人與董事，均由國科會選派文官及學者專家擔任，任期三年。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30分）
- （一）「國家太空中心」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所稱：「行政機關」定義？由行政法人執行公權力核心內容太空管理是否妥當？（10分）
- （二）國科會若將其太空衛星發射業務委由「國家太空中心」執行時，依法應完成哪些行政程序？（10分）
- （三）A公司向「國家太空中心」申請2025年於屏東某基地發射低軌道衛星，「國家太空中心」以涉及國家機密及國科會反對為由，拒絕A公司之申請案，A公司應向何機關提起何種行政救濟？（10分）
- 二、A駕駛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某日某時分，行經甲市某路口，因該市府警察大隊所屬執勤員警B執行路檢勤務，減速慢行並搖下車窗，B聞到系爭車輛內散發疑似施用愷他命（第三級毒品）香菸之異味，並目視車內多處有些許菸草（灰），懷疑A有違法施用毒品情事，旋即攔停系爭車輛，並要求A下車接受盤查及查證身分。A拒絕下車，並質疑B請其下車之合法性，而當場表示異議及請求交付臨檢異議單，B認為A異議無理由，並開立「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交予A簽名收受後，於車內採集檢體，並對A進行毒品檢驗，因未呈愷他命反應，隨即放行A駕車駛離。A不服B的行為，請問：A得提起何種行政救濟？（30分）

參考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4條第3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5條第3項：「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1-1條第2項：「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 三、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之規定，全民健康保險辦理醫療與藥物服務之方式略為：保險人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與醫事服務機構締結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特約，約定由醫事服務機構向就醫之保險對象提供醫療服務，再依健保法第62條第1項規定及同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所定之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向保險人請求支付醫療服務費用。另外，關於收納於藥物支付項目之藥品，係由醫事服務機構向藥品供應商（下稱藥商）採購，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藥品後，向保險人申報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及藥品費用。
- （一）為縮小藥品支付價格與市場銷售價格差異，衛福部依健保法第41條第2項所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下稱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5編有「藥品支付價格之調整」相關規定，依該標準第71條規定，直接銷售給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所有藥商，應按季就該標準支付之藥品品項，向保險人申報銷售量及銷售金額，如申報不實致墊高市場平均交易價格，經通知藥商於一定期間內補齊資料或提出合理說明，如未能合理說明系爭藥品非

題號： 315  
科目： 行政法(B)  
節次： 5

國立臺灣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題號： 315  
共 2 頁之第 2 頁

屬不實申報，保險人依同標準第 74 條規定，依該藥物品項有無可供替代之同類型產品、是否影響藥價調整結果等不同情形，就該藥品作調降支付價格或該品項不列入健保給付範圍 1 年之處理。藥商 C 公司銷售 Z 藥給醫事服務機構，健保署發現其有申報不實且影響藥價調整結果，乃依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上開規定辦理，Z 藥不列入全民健保給付範圍 1 年。請依上述法律關係及相關法規，分析此項作法之性質為何？C 公司有無可能對此提起救濟？（25 分）

- (二) 有關醫事服務機構種類與申請特約之資格、程序、審查基準、不予特約之條件、違約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衛福部依健保法第 66 條第 1 項授權，訂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下稱特管辦法）。司法院釋字第 753 號解釋謂：「鑑於特管辦法之內容，關係全民健保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權利義務至鉅，主管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代表，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決定」。衛福部擬修正特管辦法，藥商未獲邀請參加聽證，是否有違該號解釋所要求之正當法律程序？（15 分）

全民健康保險法

第 41 條第 2 項：「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由保險人與相關機關、專家學者、被保險人、雇主、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等代表共同擬訂，並得邀請藥物提供者及相關專家、病友等團體代表表示意見，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第 62 條第 1 項：「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依據...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向保險人申報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之點數及藥物費用。」

試題隨卷繳回